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國偉
電話：(02)7736-7854
電子信箱：aa78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5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春節期間加強校安具體作法 (A09000000E_1142805592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5年春節期間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、館所加強校安具體作法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部屬機關(構)
副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本部部長室、張廖政務次長室、劉政務次長室、朱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政風處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